

姑苏区统计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省、市、区有关要求，特向社会公布 2025 度本机关信息公开工作报告。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共六部分组成。本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5 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36 条，主要公布平台设在姑苏区人民政府网，内容涉及政策法规、工作动态、统计信息等。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5 年，接到群众申请政府信息公开信函 2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一是健全公开制度，规范工作体系。明确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系统建立并严格落实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年度报告、首问负责、责任追究等制度，推动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有序开展。**二是优化发布机制，确保及时准确。**明确信息报送时限和数量要求，督促各处室按规定及时报送信息，保障政务信息及时、准确发布，实现网站内容动态更新、持续充实。**三是强化外部监督，提升公开质效。**主动接受人民群众、新闻媒体监督，积极

配合人大、政协及纪检监察机关的监督检查，促进信息公开工作持续改进、提质增效。

（四）平台建设情况

2025 年，主要通过姑苏区人民政府网进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接受社会各界的查询。

（五）监督保障情况

建立了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对公开的信息要求由处室负责人、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层层把关，保证符合国家法律政策规定，保证公开内容真实有效。同时，对于公开内容进行定时监督检查，未出现违反保密工作的要求的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 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 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 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 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6 年，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要求，进一步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一是坚持学用结合，提升公开能力。 组织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深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等法规，准确把握公开要求，在依法合规前提下推动应公开尽公开。

二是坚持检查督促，保障规范落实。 严格执行局信息公开发布管理规定，定期开展信息公开工作自查自纠，及时发现问题并整改到位，确保各项要求落到实处。

三是坚持考核问效，压实工作责任。 将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纳入相关人员年度考核重要内容，局领导定期听取专题汇报，强化责任传导，推动信息公开工作持续深化。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我局 2025 年全年收取信息处理费为零。